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招标公告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84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13。

3. 采购需求：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主要编制完成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上级专家论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上级专家论证。

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7. 采购控制价：3000000元。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该情形的约束,即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十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9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具体请参照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0-32891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9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703099、13137012799

电子邮件：sqsyhzbdl@126.com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0-32891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9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6703099、13137012799 电子邮件：sqsyhzb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3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专家论证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b>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处，均填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另有说明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经上级专家论证通过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中标价的 60%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40%，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经上级专家论证通过后10日内付清剩余中标价的60%。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 9.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本项目采购内容：

1.1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违约、服务质量很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提出，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服务要求

#### 2.1项目背景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影响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农村居民身心健康，并已成为全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短板。“十四五”期间，国家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消灭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为满足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需求，需编制完成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2.2 项目内容

在深入分析商丘区域环境概况、社会经济概况、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农村黑臭水体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商丘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研究提出黑臭水体治理范围、时限、目标指标等。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2.2.1广泛收集资料，评估商丘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黑臭水体治理现状；

2.2.2开展商丘市农村黑臭水体现状分析，根据商丘市农村黑臭水体特点，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环境概况，筛选合适的治理技术模式；

2.2.3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提出合理的治理技术路线、治理目标等；

2.2.4结合地方特点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需要，测算项目任务量与投资需求。

#### 2.3项目成果

编制完成商丘市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申明，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2024年以来任1个月的完税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024年以来任1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该情形的约束，即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该情形的约束，即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如果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款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上级专家论证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2 分，技术部分 48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2分）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相关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上述奖项均可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生态环保、减污降碳等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经验，有成功承担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等】，每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上述业绩均可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6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正高职称得 10 分，副高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或提供退休证明。</p>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或提供退休证明。</p>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二、技术部分（48分）	实施方案（42分）	明确调查目标及调查内容（6分）	明确项目调查目标，能够合理的设定调查内容，了解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调查内容技术依据及理念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行、针对性强。评委根据投标人指定调查内容的及技术依据进行综合评价，在项目发布采购需求后若有现场调研充分的情况，可酌情予以加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6分）

	<p>治理方案编制 (8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治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编制思路清晰、可行、实施保障充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指定调查内容及技术依据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8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4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0-8分)</p>
	<p>人员配备计划 (7分)</p>	<p>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3-7 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1-3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0-1 分；（0-7 分）。</p>
	<p>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编制理念，编制思路、可行性，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宏观把控，且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7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0-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7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7分)</p>
	<p>进度保证措施 (7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进度管理及服务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7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7分)</p>
	<p>服务部分 (6分)</p>	<p>投标人承诺切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服务，并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的承诺。(0-6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6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p>
<p>三、投标报价(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b></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b></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乙方参加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2、服务承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 4、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经上级专家论证通过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中标价的 60%。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元；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 (如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非牵头人无需再提供。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非牵头人无需再单独授权。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该情形的约束，即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该情形的约束，即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如果有）；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原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